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7名。会议由林昱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股东要求和意愿、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制定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原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不再适用。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7月15日下午14:3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9 日